

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_____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_____

鉴于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/房屋/场所（以下简称“租区”）出租给乙方使用，为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，确保租区在租赁期间的安全生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甲方责任与义务

1. 提供安全条件

甲方出租的厂房、场所及附属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具备出租时确定使用内容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并提供相关权属证明、竣工验收资料等。

2. 监督检查

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的行为有权制止、纠正，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。

3. 协调管理

对同一厂区、场所范围内多家承租单位的安管理工作统一协调，对安监、消防、质监等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，督促乙方整改，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。

4. 应急协助

在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，甲方应配合有关部门和乙方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。

二、乙方责任与义务

1. 资质与合规

乙方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，提供营业执照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，并如实提供生产经营活动的火灾危险性类别、主要工艺环节等信息。

2. 安全管理

乙方对租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，遵守国家、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。

3. 设施设备管理

乙方使用的特种设备、电气线路、消防设施等应经检验、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，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须持证上岗。

4. 装修与改造

乙方对租区进行装修、改造或设备安装，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规定，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结构，涉及国家规定需审查验收的项目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5. 事故报告与应急

乙方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等事故时，应立即向甲方和所在地的安监、消防等相关部门报告，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管理职责，均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2. 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、拒不整改安全隐患或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3. 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发生火灾、爆炸等安全事故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租赁合同，收回出租场所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四、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 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 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